

敦煌市 2024 年度市政设施设备集中 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46002JH620982008

招 标 人：敦煌市园林绿化所

招标机构：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录

一、公开招标公告	1
二、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须知	10
三、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的资质文件	13
四、投标报价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五、招标内容技术及要求	16
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及签订方式	16
七、评标办法及废标标准	20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5
九、开标、评标	26
十、对拟中标结果质疑	27
十一、其他事项	28
十二、附件	29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9
2. 投标函格式	30
3. 开标一览表	31
4. 分项报价表	3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35
7.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	36
8.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37
9. 法人代表委托书格式	38
10. 服务承诺书样式	39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样式	40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样式	41
13. 投标文件中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样式	42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	43

一、公开招标公告

敦煌市 2024 年度市政设施设备集中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敦煌市园林绿化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8-22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6002JH620982008

项目名称：敦煌市 2024 年度市政设施设备集中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309.87482（万元）

最高限价：309.87482（万元）

采购需求：需购置中华灯灯球 200 个，中华灯灯球灯板 940 个，太阳能路灯控制器 60 个，太阳能电池 120 块，路灯电缆及电缆套管各 14526 米等配套材料（包括电缆线路的挖掘、敷设、安装及路灯材料更换）。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1.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8-02至2024-08-08，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对应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成功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公告，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8-22 09:00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投标人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文件方式

方式: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对应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成功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公告，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2. 注册须知:

注册须知: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注册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确定需要参与项目投标，在使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需办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用于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办理资料在网站“下载专区”获取。其他第三方运营主体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上互认共享的，可直接使用。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注意事项

本项目开标采用“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可提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上传加密文件。于开标当天，登录系统，进入对应项目开标厅，进行开标签到、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说明请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1020005 18894331336

投标人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在开标前半小时及时扫码进群(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不见面开标系统)，对开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每家投标企业仅须添加1名线上开标人员(法人或项目授权委托人)，逾期未进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届时请联系代理机构。

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①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dhggzyjypt.com/>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敦煌市园林绿化所

地址：甘肃省敦煌市沙州南路 561 号

联系方式：0937-8833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肃州镇天汇家园 6 号商铺

联系方式：18809375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博

电 话：18809375388

2024 年 8 月 1 日

二、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1、投标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2、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 敦煌市 2024 年度市政设施设备集中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146002JH620982008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敦煌市园林绿化所 联系人： 王斌 联系电话： 0937-8833608 地址： 甘肃省敦煌市沙州南路 561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单位：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晓博 联系电话： 18809375388 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肃州镇天汇家园 6 号商铺
4	采购需求： 需购置中华灯灯球 200 个，中华灯灯球灯板 940 个，太阳能路灯控制器 60 个，太阳能电池 120 块，路灯电缆及电缆套管各 14526 米等配套材料（包括电缆线路的挖掘、敷设、安装及路灯材料更换）。
5	供货安装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6	采购预算金额： ¥3098748.2 元（大写：叁佰零玖万捌仟柒佰肆拾捌元贰角）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资料实行投标人承诺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选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该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方式：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方式：采用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09：00 截止（北京时间），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线上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投标人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0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投标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之后需打印出三份（一正二副）和上传投标文件一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送到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
14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阶段性措施：提高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应于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超过以上金额的采购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要求要填写标的物的制造商企业类型，如未按要求填写的，为无效声明，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相关政策。 (5) 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其他： a. 投标人应及时查阅、下载项目相关资料、文件。投标人应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b.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考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经协商招标代理费为 <u>20000.00</u> 元，由中标人支付。 c.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d. 交易服务费按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标准收取。e. 投标人应知道评标办法中拟定的评标程序和所有的废标条款，所有由投标人失误造成未能中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1) 获取文件方式 方式: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对应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成功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公告，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2) 注册须知 注册须知: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注册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确定需要参与项目投标，在使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需办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用于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数字证书 (CA)及电子签章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办理资料在网站“下载专区”获取。其他第三方运营主体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上互认共享的，可直接使用。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注意事项 本项目开标采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可提前登录“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上传加密文件。于开标当天，登录系统，进入对应项目开标厅，进行开标签到、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说明请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1020005 18894331336 投标人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在开标前半小时及时

	扫码进群(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不见面开标系统)，对开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每家投标企业仅须添加 1 名线上开标人员（法人或项目授权委托人），逾期未进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届时请联系代理机构。
--	--

（二）投标须知

为了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利益，使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地进行，现就投标中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项目，必须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料；《投标文件》填写完毕，经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内容、质量要求等具体指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投标文件》开标之后需打印出三份（一正二副）和上传投标文件一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送到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5.1 《投标文件》未经法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5.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5.3 《投标文件》涂改之处未加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鉴的；
 - 5.4 《投标文件》中没有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证明的；
 - 5.5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6. 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则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6.3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单位质疑，请投标单位代表说明其投标内容。投标单位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不得对其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解答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同时，对被取消中标候选资格的投标人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主。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悉后，应立即回函确认。未确认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澄清或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11. 本《招标文件》一经中标，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2.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经监督部门批准，可取消本次招标活动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13.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三、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的资质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资料实行投标人承诺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选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该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投标报价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报价要求：

1.1 投标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1.3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进行报价。只对其部分报价者，则未报价视为赠送。

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开标之后需打印出三份（一正二副）和上传投标文件一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送到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保持一致。若有不相符之处，以正本为准。为保证开标、唱标、评标的统一性和可操作性，《投标文件》建议按下列顺序（合为一本）：

2.1 封面（应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方名称，日期。详见《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2 目录（编码页）；

2.3 投标函（《招标文件》中原样）；

2.4 开标一览表（《招标文件》中原样）；

2.5 分项报价表（《招标文件》中原样）；

2.6 商务规格偏离表（《招标文件》中原样）；

2.7 技术规格偏离表（《招标文件》中原样）；

2.8 投标人资格声明（《招标文件》中原样）；

2.9 法定代表人证明（《招标文件》中原样）；

2.10 法人代表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原样）；

2.11 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中原样）；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招标文件》中原样）；

2.13 投标人的简介（人员配备、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技术实力、商业信誉）等情况；

2.14 项目供货方案等；

2.15 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文件；

2.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说明等。

五、招标内容技术及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清单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一	材料部分				
1	电 缆	14526	米	3*25+1*16 (mm ²) 带铠电缆;	
2	电缆套管	13766	米	高密度聚乙烯 Φ 63 (mm)	
3	路灯手孔井	204	个	1、400*600*600 (mm) 2、壁厚≥1CM	
4	铜芯线	566	米	6 平方毫米	
5	防水密封胶	414	公斤	SZ-650 高级工程专用硅酮耐候胶	
6	中华灯灯球	200	个	1、功率 50W; 2、Φ 400PVC 材质 3、色温 6000K	
7	中华灯灯球灯板	940	个	LED50W6000K 白光	
8	太阳能路灯电池	120	块	胶体电池 200AH	
9	太阳能路灯控制器	60	个	升压控制器 30A	
二	安装部分				
10	挖掘恢复路面	8130	米	1、挖掘宽 15CM，深度 25CM; 2、完成路面挖掘、电缆敷设、手孔井安装及恢复所有事项;	
11	线缆穿线	14526	米	完成电缆拉运、穿线	

备注：所有材料已现场实际用量为准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应包含制作、运输、安装、税等费用。

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及签订方式

敦煌市 2024 年度市政设施设备集中 改造项目

合 同

采购单位：

供应单位：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企业）：

根据 _____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完成。

四、付款方式：

五、验收： 按照相关标准验收。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_____ %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

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仅供参考

七、评标办法及废标标准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1.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6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评委依据招标内容，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价格、质量、性能、资信和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集体论证、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3 在价格评分时，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投标人所投标的技术参数、质量等指标数据完全满足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 评标工作流程

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

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标专家采取明标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有无效投标或废标条款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详见后附《商务部分》。

3.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详见后附的《技术部分》。

3.8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分值汇总、按总分高低排序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确定 1 至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价格评分时，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投标人所投标的技术参数、

质量等指标数据完全满足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4.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投标人报价需合理不得恶意低价） 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的，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0%，用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要求要填写标的物的制造商企业类型，如未按要求填写的，为无效声明，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相关政策。 2. 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1.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10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出具的实施方案（包括 运输、配送交货、安装、使用等方面 ）的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评定。合理、完整、规范、可实施性高得 12 分。缺少一项扣 3 分，有一项欠合理扣 1.5 分；扣完为止。(满分 12 分)	12 分

		3. 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包括 运输、配送交货、安装、使用中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根据方案情况，完善合理的得 12 分。缺少一项扣 3 分，有一项欠合理扣 1.5 分；扣完为止。（满分 12 分）	12 分
		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时限，计划进度明确，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者，得 5 分；工作计划进度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时限，基本可行者，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分
		5. 投标人提供详细合理的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预防措施 ，措施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6 分，缺少一项扣 3 分，有一项内容不全面、欠合理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满分 6 分）	6 分
		6. 提供投标产品 包退时限、包换措施 的完善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2.5 分，有一项欠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	5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附件齐全、目录清晰、所提供与投标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排者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附件齐全、目录清晰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分
		2.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中投入的机械设备配备完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拟在本项目中投入的机械设备配备基本完善，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分
		3.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及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 ）完善可行的得 12 分；缺少一项扣 3 分，有一项欠合理扣 1.5 分；扣完为止。（满分 12 分）	12 分
		4.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对应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 分

5.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5.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5.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4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5.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6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影响设备使用的；

5.7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货物参数不明确的；

5.8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9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09:00 分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09:00 分；
3.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投标人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

九、开标、评标

1.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2.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后，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进行唱标,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系统上进行结果确认，确认无误后开标结束。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及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5. 评标委员会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打分。
6.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现场宣读招标结果及中标人。

十、对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3.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的规定，向监督部门投诉。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4.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4.5 未按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4.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一、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招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费为 200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按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标准收取。

1.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不发中标通知书。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条款，可书面通知招标人放弃此次投标，未提出放弃此次投标书面通知的，视为同意此条款)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肃州镇天汇家园 6 号商铺

邮编：736200

电话：18809375388

联系人：吴晓博

十二、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下述文件。

- （1）招标报价表；
- （2）招标说明；
- （3）招标资格证明文件；
- （4）响应性文件符合公开招标要求，并按要求加密；
- （5）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
写：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招标自投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6.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公司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承诺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公司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总计（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也可自行设计表格但内容不变。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	《投标文件》 条款	偏 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7.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____号招标邀请，下述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并证明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8.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
投标活动，

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9. 法人代表委托书格式

法人代表委托书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职务：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投标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均具有法律效力。

本委托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0. 服务承诺书样式

服务承诺书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_____）活动，我方就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 1.
- 2.
-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样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样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与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的供货等相关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投标文件中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样式

投标文件中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我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要求要填写标的物的制造商企业类型，如未按要求填写的，为无效声明，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相关政策。

2. 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